广州市遗体外运和接收审批流程

一、遗体外运的审批

(一)提出申请

在本市死亡的非户籍人员,有特殊原因需将其遗体运往户籍 地或常住地办理丧事的,由逝者家属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第3、4项材料收取原件,其他材料核对原件后复印留存):

- 1.逝者死亡证明和户籍材料(死亡证、身份证或户口簿)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或亲属关系承诺书)
- 3.逝者遗体运往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书面同意意见(接收证明)

4.遗体外运申请承诺书

- 5.用于接运遗体的殡葬专用车辆、人员资料(车辆的行驶证和司机的驾驶证、工作证)
 - 6.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现场受理

1.办理地点:

广州市殡葬管理处:受理从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外运遗体的申请。

花都、番禺、从化、增城区民政局:分别受理从花都、番禺、 从化、增城区殡仪馆外运的遗体申请。

2.本市殡葬管理部门对是否符合办理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

全进行审查(逝者是否为非户籍人员,广州市户籍人员禁止外运。接收证明中遗体处理方式是否明确注明为火化、遗体是否已运到 殡仪馆内),符合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的,应予以受理。

3.对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应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补充的材料;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场告知其理由。

(三)材料审查

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殡葬管理部门两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

- 1.逝者死亡证明和户籍材料的审查,应仔细核对死亡证与身份证或户口簿信息的一致。
- 2.申请人身份材料的审查,应重点核对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和与逝者关系,如无与逝者关系证明材料,亲属应签订关系承诺书(附件3)。遗体外运只能由逝者家属提出申请。
- 3.逝者遗体运往地民政部门书面意见的审查,应核对证明是 否由遗体运往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殡葬管理部门)开具且加盖 公章;证明内容需注明逝者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地址、殡仪馆 工作人员姓名、殡葬专用车辆号牌等,并由申请人提交遗体外运 申请承诺书(附件4)。
- 4.对接运遗体殡葬专用车辆、人员等资料的审查,仔细核对行驶证、驾驶证、工作证并现场查看车辆与接收地民政部门开具的书面证明是否一致。

(四)审批和归档

- 1.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场作出同意决定,并电话通知殡仪馆相关业务部门协助办理遗体交接手续。申请人现场直接领取、签收《遗体外运审批表》(附件5)。
- 2.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通过并说明原因。
 - 3.经办人汇总、整理好申请材料,及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二、遗体运回的审批

本市户籍人员在外死亡,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运回本市办丧的,由逝者家属向本市殡葬管理部门(办理地点同遗体外运一致)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第三项材料收取原件,其他材料核对原件后复印留存):

- (一)逝者死亡证明和户籍材料(死亡证、身份证或户口簿)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或亲属关系承诺书)
- (三)申请人书面申请(写明逝者户籍、身份证号、死亡时间、地点、申请事项)

本市殡葬管理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场出具同意接受证明(附件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告知其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当地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并使用当地殡仪馆或我市辖区内殡仪馆殡葬专用车辆运回遗体。

广州市遗体外运审批流程图

逝者家属提出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

- 1. 逝者死亡证明和户籍材料(死亡证、身份证或户口簿)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或亲属关系承诺书)
- 3.逝者遗体运往地民政部门书面意见(接收证明、外运申请承诺书)
- 4.用于接运遗体的殡葬专用车辆、工作人员资料(车辆的行驶证和司机的驾驶证、工作证)
- 5.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 申请人需补充的材料

实质性审查,由市、区殡仪馆对应的殡葬管理部门两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决定

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通过并说明 原因

审批归档

通知殡仪馆办理接运手续

附件 1

亲属关系承诺书

本人承诺:我与_	(逝者姓名)为	关系。以上
所填内容完全属实,3	如有隐瞒、伪造、弄虚作假,	愿承担一切法
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捺手印):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手机号码: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遗体外运申请承诺书

逝者	:,	身份证书	号码: _				,
户籍地:_			,	于	年	_月	_日,
在		逝世。	现因				
							,申请
将遗体运	往				,	并按例	宾葬管
理相关规划	定办理遗体	火化等事	宜。				
本人	承诺以上情	况属实,	如有不实	2之处	,愿意	承担-	-切法
律责任。							
		承诺	人签字	(捺手	印):		
			人身份证		. ,		
		承诺	人手机与	号码:			
		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外籍人员、华侨、港澳台同胞及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撒拉、东乡和保安等10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遗体外运无需填写该承诺书。

附件4

遗体外运审批表

死者	姓名		性别		年龄			
	死亡日期		民族		籍贯			
情 况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姓名		性别		与死者 关系			
家属 情况	身份证号							
	身份证地址							
已提 供证 明材 料	 □逝者死亡证明和户籍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逝者遗体运往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书面同意意见; □用于遗体接运的殡葬专用车辆、人员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家属申请	v由 /l-							
	日期: 根据申请人意愿,按照《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第七条和有关规定,							
		户籍所在地殡葬的申请			. 274.1			
审批 意见	初审:	复核:						
				年	月	日		

附件 5

同意接收证明

	兹有进	〔者	,	性别:_		,身	份证	号
码	:					,	户	籍
地:					_,于		年	月
日,	在贵籍	害区逝世。	现根据家	属		_(与	逝者	关
系_		_) 申请,	考虑到家	属的办丧	需求,	同意	将逝	者
遗体	用		殡仪馆	殡葬专用	车辆运!	旦		_办
理遗	体火化	等丧葬事?	宜。					

(民政管理部门盖章) (民政管理部门)电话:

年 月 日